

法規名稱：臺北市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2 年 10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市字第 102322624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點；並自 102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防災安全並兼顧地下街廣場使用管理，促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市地下街廣場之使用訂有租賃或委託經營契約者，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地下街廣場，指本市地下街經劃分、區隔為店鋪使用以外之活動場所。

本市地下街廣場除依防災計畫應供逃生避難之安全區域外，得依本要點申請提供使用舉辦各項公益或營業活動。

四、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地下街廣場，應檢具下列書件，於舉辦活動前十五日，以書面向本市場地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則應加附委任書）。

（二）申請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電話號碼。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活動企劃書（含主辦、協辦、承辦單位全銜、活動時間及期間、活動目的、活動參加對象、活動流程、場地清潔計畫、設備需求等）、維護安全計畫書。

（四）活動場地配置圖（含使用面積、攤位尺寸及高度、攤位間距離、攤位商品種類及展示方式），活動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五、本市地下街廣場使用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一）固定式長期性使用。

（二）非固定式臨時性使用。

申請固定式長期使用，須由申請人負責提出防災計畫，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申請。

申請非固定式臨時性使用，場地規劃不得妨礙行人動線，且須預留通道寬度至少六公尺以上。

固定式長期使用申請核准期間，最長為三年；非固定式臨時性使用申請核准期間，最長為三十日。

申請核准使用期間屆滿前，原核准使用人有繼續使用之必要時，得於原核准使用期間屆滿前六日內申請繼續使用。但同期間已有其他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由其他申請人優先

使用。

六、申請使用本市地下街廣場，經場地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申請人應依場地管理機關通知，於指定期間內辦理簽約，並繳納保證金，逾期未辦理者，喪失原核准資格。

七、本市各地下街廣場之使用範圍、用途、時間及提供申請使用對象，由場地管理機關另行公告之。

如遇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情形時，由場地管理機關基於活絡地下街商場商機及公共利益之考量進行審查。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不予核准使用；核准使用後始發現者，得撤銷原核准使用：

- (一) 不符場地管理機關公告之使用用途。
- (二) 有第十五點所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未逾一年。
- (三) 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四) 違反各該使用契約約定者。

九、申請人使用場地，應依下列方式繳納土地、建物使用費。但申請用途具公益或公共性質者，場地管理機關基於政策、法令規定，認應予輔導或配合時，經簽報本府各一級主管機關首長核准者，得予減徵或免徵。

- (一) 土地使用費：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土地使用面積按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
- (二) 建物使用費：依使用面積占房屋稅課稅面積之比例，按申請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收。

十、申請人應遵守場地管理機關訂定之管理維護計畫，本市場地管理機關應經常巡查，若發現地下街區域有違規使用情形，除應立即依管理維護計畫辦理外，其涉及建管、消防、警察規定者，並應立即通報建管、消防、警察機關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違規使用情形，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依法主動查察，並將違規情形副知場地管理機關。

十一、本市場地管理機關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收回日二十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核准使用。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核准使用，場地管理機關無息退還申請人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十二、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應於場地管理機關規定之期日前，以書面通知場地管理機關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而致場地管理機關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十三、原核准使用人應於活動結束後一日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並交還場地，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場地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但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市各地下街廣場，全年度至少應保留三十日供政府機關、學校為公益或政令宣導申請使用。但無政府機關、學校申請使用者，得由場地管理機關另行公告開放使用。

十五、場地管理機關得於使用契約中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於核准使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管理機關得廢止原核准使用，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二、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四、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五、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六、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七、活動內容有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之虞。八、其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行為。九、不遵從場地管理機關指示。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十六、本市場地管理機關收取之使用費及其他費用，應依規定解繳市庫。